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湖北证监局鄂证监公司字[2007]20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要求，我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以下为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一、特别提示

通过自查发现在下列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 2、在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
- 3、尚须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新会计准则的教育和学习；
- 4、未成立独立的法律事务部。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关于提高上

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和原则，公司治理走上了规范化的发展轨道。

（一）以“三会”为组织基础，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按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机制充分体现了股东的话语权，股东的知情权与决策权得到充分保障。自 2000 年起，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进行见证，见证律师为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单位董事 7 人，执行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通知、召集、召开。公司在董事的选举中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位董事均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议，忠实、勤勉地行使和履行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能利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公司独立董事能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其履行职责得到了充分保障，能够确保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充分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定期地对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现场考察。

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 1/3 的要求。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通知、召集、召开。公司的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公司治理建设、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情况等汇报，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

责任，并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各自的权限和程序开展工作，已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权责利相对等的运作体系，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是健全的。

（二）注重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运作行为

公司先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管理办法》、《公司资产经营责任制考核及奖惩办法》、《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监督暂行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 10 多项公司治理基础制度。同时，公司密切关注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构建制度建设的开放体系，不断对各项制度进行补充完善。公司各项运作行为均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修订后，公司又及时对《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

自 2006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来，公司加强了对内部控制的建设，专门成立了内部控制制度监督部，专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重点加强对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清理、检查和完善工作，提高公司总部和各单位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认识，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通过建立健全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得公司的各项行为均有章可循。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关联交易等行为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各项运作是规范的。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近年来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引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投资者关系的目的、原则和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方面对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进行了规范，确保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并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布董秘信箱，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专栏，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问题 1、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在独立董事制度上，公司一直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没有制定专门的制度。

问题 2、在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是由控股股东作为独家发起人，在其资产重组基础上，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国家水利水电总承包一级资质，控股股东拥有国家水利水电总承包特级资质，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进行建筑市场的地域划分，各自在划分的市场地域内开展经营活动。但实际上，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是客观存在的。

问题 3、尚须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新会计准则的教育和学习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事项获得通过后，存续公司人员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为了巩固和提高公司已有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的业绩，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存续公司相关人员的证券法律法规知识和新会计准则知识

的教育和培训。

问题 4、未成立独立的法律事务部

公司现设立有投资与法律事务管理部，该部门履行公司法律事务管理的职能，因此没有成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问题 1、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完成时间：2007 年 10 月底前

责任单位：公司董事会

责任人：杨继学董事长

问题 2、解决在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拟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的方式，实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从而彻底消除公司在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上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减少相互之间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

完成时间：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6 月 13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同意的批复，6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8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有条件通过，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快推进此项工作，待该重大事项的全部工作完成后，整改计划才能最终完成。

责任单位：公司董事会

责任人：杨继学董事长

问题 3、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新会计准则的教育和学习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事项获得通过后，存续公司人员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存续公司将加大对各级管理层证券法律法规知识和新会计准则教育和学习的力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精神，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当前尤其是要组织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防止实际运作中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事情发生，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完成时间：2007 年 10 月底前

责任单位：公司董事会

责任人：余长生副董事长

问题 4、设立独立的法律事务部

公司将设立独立的法律事务部。

完成时间：2007 年 10 月底前

责任单位：公司董事会

责任人：张金泉副董事长、总经理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为了配合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现场考察，确保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知情权，以便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

2、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通过建立企业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提炼企业文化精神，制作企业形象宣传片，编写《新员工培训教材》，组织证券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定期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等举措，不断地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凝聚力，企业文

化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湖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为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具体如下：

电话：027-83790455

传真：027-83790755

电子邮箱：gszl@cngzb.com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list22@secure.sse.com.cn

湖北证监局：gongzongpy@hotmail.com

网络平台：<http://www.cngzb.com>(本公司网站)，公司网站的“投资者关系”栏目下设“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

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精神,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本公司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及目前基本情况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是经电力工业部电政法[1996]907 号文批准,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在其资产重组基础上,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86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8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分别于 1997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时公司的股本总额人民币 49,000.00 万股,1998 年 5 月 18 日,以 199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同时每 10 股配 3 股,共配送 13,300.00 万股,1998 年末总股本 62,300.00 万股。2000 年 9 月 20 日,以 1999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共配股 8,28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70,580.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36,000.00 万股,占总股本 51.01%;社会公众股 34,580.00 万股,占总股本 48.99%。

200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445 号)和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司以流通股本 34,58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10 股的转增股份,对价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42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516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999.994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2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160.00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5.77%。2007

年5月17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首次上市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7368.0447万股，占总股本的26.0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791.9553万股，占总股本的73.97%。

公司的经营范围：(1)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五倍的各种类型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工程的施工。工程内容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砂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可承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2)水泥、磷化工产品(不含黄磷及其相关的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3)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4)水电站、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投资与开发；(5)房屋租赁；(6)普通货运；(7)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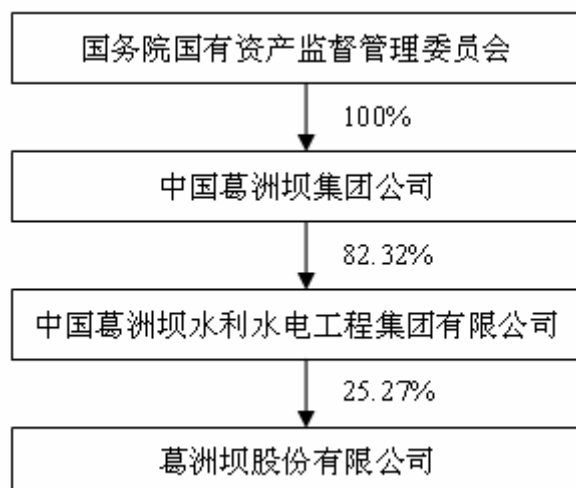
注册号 4200001100968

执照号 4200001100968G10006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公司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007年5月17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首次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5,782,618	25.27	国有法人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7,420,000	0.7	社会法人股
	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7,829	0.045	社会法人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7,919,553	73.97	流通A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继学

注册资本：1,538,224,700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堤防、桥梁、机场、输电线路、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制作安装、船舶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低压开关柜制造、汽车改装与维修；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磷、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粘合剂、电焊条、大理石；运输及旅游服务；经营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杨继学

注册资本：1,16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0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技术培训业务；从事电力、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等方面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等制造、安装销售及租赁业务；从事电力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82.4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对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5.17%、2.40%。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均只控股本公司一家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的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无机构投资者。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并已经 200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制定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自 2000 年起，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进行见证，见证律师为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出会议通知。在 2006 年 9 月公司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前，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在会议召开 30 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2006 年 9 月后，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20 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临时股东大会 15 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见证律师为公司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均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在规定时间前发出会议通知，符合相关规定。

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工作人员和见证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见证律师出具的历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力提供便利，按照法规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的平台，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5,782,61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27%）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关于聘请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原因是由于时间紧迫，公司未能在上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聘任审计机构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为了不影响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该临时提案。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室妥善保存，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遵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执行，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经 2006 年 9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没有制定单独的《独立董事制度》，但一直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并在《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详尽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单位董事、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共 15 人，其中：股东单位董事 7 人，执行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来源、任职及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来源
杨继学	董事长	男	57	2004 年 6 月 16 日	2007 年 6 月 16 日	控股股东
余长生	副董事长	男	58	2004 年 6 月 16 日	2007 年 6 月 16 日	控股股东
张金泉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2004 年 6 月 16 日	2007 年 6 月 16 日	公司
丁焰章	董事	男	43	2004 年 6 月 16 日	2007 年 6 月 16 日	控股股东
向永忠	董事	男	53	2004 年 6 月 16 日	2007 年 6 月 16 日	控股股东
张崇久	董事	男	55	2004 年 6 月 16 日	2007 年 6 月 16 日	控股股东
李韶秋	董事	男	61	2004 年 6 月 16 日	2007 年 6 月 16 日	控股股东
周力争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9	2004 年 6 月 16 日	2007 年 6 月 16 日	公司
潘德富	董事	男	53	2004 年 6 月 16 日	2007 年 6 月 16 日	公司
胡宏胜	董事	男	58	2004 年 6 月 16 日	2007 年 6 月 16 日	外部
李光忠	独立董事	男	61	2004 年 6 月 16 日	2007 年 6 月 16 日	独立董事
李清泉	独立董事	男	42	2005 年 6 月 17 日	2007 年 6 月 16 日	独立董事
刘德富	独立董事	男	45	2004 年 6 月 16 日	2007 年 6 月 16 日	独立董事
韩世坤	独立董事	男	40	2004 年 6 月 16 日	2007 年 6 月 16 日	独立董事
石从科	独立董事	男	40	2004 年 6 月 16 日	2007 年 6 月 16 日	独立董事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杨继学先生,自 2002 年, 曾任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主要职责: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杨继学先生兼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较为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健全的管理制度、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的发挥等措施, 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化和决策的科学化。公司董事长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属于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经过自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在董事的选举中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 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22 次会议, 各位董事均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议, 忠实、勤勉地行使和履行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如无重大公务, 公司董事均能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 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的, 均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 是否有明确分工, 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单位派出董事、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组成, 杨继学、余长生、丁焰章、向永忠、张崇久、李韶秋为股东单位派出董事, 具有长期丰富的水电工程施工、投资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过程中, 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胡宏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委派的董事,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经验。李光忠、刘德富、韩世坤、石从科、李清泉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分别在会计、水电站投资和建设、金融证券、法律事务以及企业管理等领

域有着丰富的专业知识，是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张金泉、周力争、潘德富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资本运营和企业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刘德富、丁焰章、李光忠、张金泉、韩世坤任提名委员会委员；韩世坤、石从科、刘德富、周力争、潘德富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光忠、李清泉、石从科、李韶秋、余长生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杨继学、余长生、张金泉、李清泉、石从科、向永忠、李韶秋、张崇久、胡宏胜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有12名兼职董事，占全体董事的80%。其中，5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单位有任何兼职；另7名董事为股东单位委派，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没有在本公司担任除公司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从总体上来讲，该种兼职情况未对公司运作产生大的不利影响。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有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在审议议案时，主持人会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并签署书面表决单。对于因公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均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前10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提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事先审阅会议

材料后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非独立董事接受独立董事委托的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没有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没有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公司董事会所有会议的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04年9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出战略委员会外的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李光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具体职责及成员名单如下：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的人选、选拔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主任：刘德富

委员：丁焰章 李光忠 张金泉 韩世坤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职责：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主任：韩世坤

委员：石从科 刘德富 周力争 潘德富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主任委员：李光忠（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

委员：李清泉 石从科 李韶秋 余长生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任：杨继学

副主任：余长生 张金泉

委员：李清泉 石从科 向永忠 李韶秋 张崇久 胡宏胜

公司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运作，在公司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战略发展规划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完整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并将董事会记录与会议通知、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室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因此，在实际召开董事会议时，若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时，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会代委托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注明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代。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且分别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法律、财务以及金融证券等领域的专家，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会通过向相关人员询问、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遵循独立性的原则，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其履行职责得到了充分保障，公司历次董事会议的召开，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会议通知、提供全部会议资料。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并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考察。董事会秘书直接负责独立董事的联络和沟通工作。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 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能够确保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充分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事前审阅董事会资料，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和对公司有关业务现场检查，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 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 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 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投资权限有明确的授权。《公司章程》（2006年5月修订版）第111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占公司净资产5%以内(含5%)的长期投资与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进行决策，但上述事项中《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授权合理合法，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根据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06年9月21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 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3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1/3的要求。公司监事的构成与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来源
刘炎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控股股东

余新定	监事	男	58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控股股东
袁文强	监事	男	44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控股股东
崔大桥	监事	男	50	2006年5月26日	2007年6月16日	控股股东
丰帆	职工监事	男	40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公司
张伟	职工监事	男	53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公司
付军	职工监事	男	36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公司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本公司全体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各监事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会议在审议提案时，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并填写书面表决意见。若有需要，也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时，若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提前10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提前5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后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公司监事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3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通过认真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议，没有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相关业务现场检查，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权，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

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记录是完整的。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10年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认真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决算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2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于2002年2月21日以葛股办字[2002]6号文印发实施。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经理层不是通过竞争方式选出。公司经理层的选聘机制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张金泉，男，汉族，1953年1月出生，浙江衢州人，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葛洲坝工程局办公室副主任、葛洲坝集团公司三峡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指挥长，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经理层定期和不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每次办公会都形成会议纪要，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提出意见或决策。公司制定有《公司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管理办法》（葛股生字[2005]8号）、《公司资产经营责任制考核及奖惩办法》（葛股经字[2002]6号）、《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办法》（葛股经字[2002]12号、葛股投字[2005]1号）等制度，通过每年与所属单位签订《生产经营责任制》、《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制》等方式，能够对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在本届任期中，公司没有高管离任情况，能够保持稳定。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每年制定生产经营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执行。每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年初下达的生产经营计划，对经理层均下达了生产经营、投资等相关指标，经理层每年都能够超额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并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年薪制。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每年均向董事会述职，每次董事会均向全体董事、监事汇报上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自觉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未发生过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公司监事会每年还定期对经理层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建立了资产经营责任制、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文明单位建设目标责任制等制度，对经理层实行问责制，公司问责机制健全。公司制定了员工岗位说明书，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在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加强规范运作，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经济效益为目标，切实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违背诚信义务。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最近三年，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逐步建立了包括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行政事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物资装备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审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地健全和完善。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均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先后转发了财政部财会[2002]18号葛股财字[2003]4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财政部财会[2003]27号葛股财字[2003]31号《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葛股财字[2000]3号制定了《关于加强预付账款管理和核算的规定》、葛股财字[2001]22号《关于规范“八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暂行规定》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2007年1月1日开始执行了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这些制度均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见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文件汇编 2003.1---2005.12）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相应的葛股财字[2004]3号《财务管理办法》、葛股办字[2005]48号《财务报告管理办法》、葛股财字[2003]31号《担保管理办法》、葛股财字[2000]9号《财务预算管理实施办法》、葛股办字[2002]37号《加强资金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葛股办字[2001]35号《关于资金支付程序的规定》等配套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得到有效执行。（见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文件汇编 2000.1---2002.12），（见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文件汇编 2003.1---2005.12）。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文处理办法》（葛股办字[1999]21号）、《公司保密规定》（葛股办字[1997]4号）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对公司公章、印鉴的严格管理，没有发生违规违纪问题。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有关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本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建设上能保持独立性，不与控股股东趋同。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在同一地区，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主要资产分布在湖北、重庆、湖南等省市，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建立了行政管理、领导人员、人力资源、投资、财务、生产、审计、重大事项报送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尽量减少管理层级，理顺管理关系。通过从总部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参加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子公司的经营行为，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公司制定了葛股证字[2005]1号《建立重大事项报送制度》、葛股财字[2001]2号《担保管理办法》、葛股财字[2002]25号《关于资金支付程序的规定》、股财字[2000]3号《办理股份公司对外投资付款程序》、葛股财字[2002]20号《借款管理规定》，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重大投资项目实行专家论证、战略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决策、股东大会表决的多层次决策体系，能有效抵御突发性风险（专委会文件葛股办字[2004]42号）。近几年公司没有发生因决策和经营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情况。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部、内部控制制度监督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监督暂行办法》，对公司总部和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监督，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公司内控体制较为完备和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了兼职法律事务部门(葛股编字〔2003〕4号、〔2005〕8号)，对所有合同均经过了内部法律审查，重大合同由公司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所属单位法律诉讼事务进行季报管理制度(葛股投字〔2004〕9号、〔2006〕5号)，较好地防范了法律风险，避免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经济损失。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评价较好，涉及到相关单位的整改意见，公司总部机关、各分、子公司基本整改到位。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02年8月23日葛股办字[2002]41号关于印发《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06年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06年3月下发执行。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2000年10月，通过实施配股，共募集资金45,871.33万元(扣除相关费用)，主要用于投资建设湖北襄荆高速公路。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投入42000万元。湖北襄荆高速公路于2004年6月26日建成通车试运营，2006年通过交通部组织的竣工验收，被评为优质工程。该项目目前运行情况良好，效益显著，2006年实现收入25994.96万元，实现净利润4344万元，超过预期收益。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没有发生变更。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2006年公司已收回大股东经营性占用资金1.8亿元。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的事项，以实现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该事项的完成将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有效防止大股东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杨继学同志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兼职，担任股东单位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关联企业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张金泉同志担任关联企业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均**无**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够保证人员的独立性，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设立有生产管理部，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采购销售管理，设立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事务管理，上述机构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任职重叠的情形。公司在生产经营、采购销售、人力资源等业务的管理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7]186号文和证监发[1997]188号文核准，公司于199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社会公众股19,000万股，发行价6元/股，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以投入公司的净资产折为30,000万股。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均已办理资产过户手续。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独立拥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2004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本公司水泥厂使用的1宗土地使用权，2005年3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所属西南公司之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本公司水泥厂使用的另外9宗土地使用权，至此，公司土地使用权完全为公司所有。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水泥厂、易普力公司都拥有自己独立的运输车队。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按照国家《商标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所有，独立于大股东。商标注册资料**附后**。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财务部，在机构和人员上都能保持独立性。公司制定了葛股财字[2004]3号《财务管理办法》、葛股财字[2000]9号《公司预算管理实施办法》、葛股办字[2002]37号《加强资金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葛股办字[2001]35号《关于资金支付程序的规定》等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独立地进行财务核算。(见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文件汇编 2000.1---2002.12)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生产管理部，负责对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的管理，在机构和人员上都能保持独立。公司制定了葛股机物[2000]7号《公司物资供应与管理制度》、葛股机物[1999]6号《公司设备购置管理办法》、葛股生字[2004]14号《公司小车购置办法》等制度，并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能够独立地进行采购和销售。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行为。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民用爆破、试验检测、工程测量等业务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范围内进行工程分包活动。此类工程分包均通过市场公开投标获得，业务量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不构成依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随着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工作的完成，此类工程分包将不再存在。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在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上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着同业竞争。随着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工作的完成，同业竞争将彻底消除。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工程施工的劳务分包。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公允计价。年初公司将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随着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工作的完成，此类关联交易将彻底消除。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 公允计价, 所形成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 5% 以下,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水泥生产销售、民用爆破、高速公路运营、水力发电、房地产开发, 公司业务交易对象较为分散, 不存在对某一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 对股东大会负责, 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 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同时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确保各股东公平的信息知情权。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是否得到执行。

2002年3月27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提供与收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等。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能够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做好定期报告和常规信息披露工作的同时, 对公司发生的媒体不实报道、市场虚假传闻、股价异常波动等情形, 能够及时查明有关情况, 以公开的信息披露做出回应, 确保所有股东公平获知真实情况, 增强公司的透明度。

2004年3月, 公司下发了《关于建立重大事项报送制度的通知》, 详细列举了分、子公司应该报送公司总部的24项重大事项, 明确规定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项时, 应

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要求各分、子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十日内报送本季度发生的重大事项，并由该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这一举措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完整。

2007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转发了该办法，并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公司员工进行学习。公司还认真学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公司将以上述两个文件为依据，按时制定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程序。

公司规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在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形成决议文件后，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都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并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从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于2004年3月建立了《关于建立重大事项报送制度的通知》，明确规定控股子公司发生的24项重大事项应当视同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并规定各单位除在第一时间报送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事项外，还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日内报送本季度发生或以前季度发生延续至本季度的重大事项情况。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并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列席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就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其主要职责为：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相关文件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联络；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

披露事项；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等。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很好的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具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和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到目前为止，尚未出现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披露的 2005 年半年度报告、2005 年度报告发生过“打补丁”的情况。200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因打印有误，更正了资产负债表（续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合并期末数及母公司期末数；2005 年度报告根据交易所要求，增加披露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为防止类似情况，公司将完善信息披露审核程序，加大在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力度。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 2006 年 8 月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的专项检查，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而被处理的情形，对湖北监管局提出的其他监管建议及时进行了整改。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除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还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除了例行的信息披露外，对重大的中标签约、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方面采取临时公告的形式，主动进行信息披露，充分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今后发生需要采取网络投票的重大事项，将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公司今后发生需要征集投票权的情形时，将按照规定征集投票权。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从2003年6月10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起，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较好地保证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2004年6月，在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持股8.5%的股东采取累积投票制，使得其提名的1名董事候选人成功当选。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近年来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引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投资者关系的目的、原则和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方面对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进行了规范，确保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并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布董秘信箱，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专栏，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先后印发了《关于规范股份公司所属单位标识系统的通知》（葛股办字[2005]36号），建立了企业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制作了企业形象宣传片，印发了《公司新员工入职培训指导意见》，编写了《新员工培训教材》，大力开展对新员工的入职培训，组织了证券法律法规等各类知识竞赛，定期举办了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通过上述举措，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公司的凝

聚力和控制力不断增强。今后，公司将根据新的发展形势，不断地加强和完善公司企业文化体系的建设。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突出岗位、与绩效挂钩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建立了绩效评价体系，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分配绩效工资。公司到目前为止，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方案，但为此进行过多次调查和研讨。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一直致力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创新，2003年6月公司就在董事和监事的选举中采用了累积投票制，并在此基础上引入了外部董事，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为了配合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还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考察，确保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以便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从实施的效果看，上述举措，使得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更加趋于一致，有利于控制和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从公司层面讲，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应更加注重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能真正落到实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监事会的作用。要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强制性培训，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

从监管层面讲，证券监管机构应充分发挥监督管理职能，各派出机构应加强对辖区上市公司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帮助的作用，从而推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同时，证券交易所应加强对上市公司运作的一线监管，包括技术保证措施，及时发现和杜绝上市公司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帮助改进。

从法律层面讲，国家应尽快出台《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和《独立董事管理条例》，确保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可以依据具体的条款进行操作。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